

長沙大火別記

朱沛蓮

鐘聲誤響鑄成大錯

本雜誌三月號內，有潘公展先生所撰張治中與長沙大火一文，潘先生時任湖南省政府秘書長，為張主席治中之最高幕僚，所知道的當然比別人多。不佞當時充任湖南省保安司令部中校視察，派在保安處辦事，據我所知道的，和潘先生所追述的，大致相仿。茲將潘先生所未講到的地方，補充如次，以供閱者參考。
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、五兩日，我軍先後自廣州、武漢撤守。長沙北接武漢，南通百粵，地當南北之衝，頓時呈現緊張之勢。湖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兼民衆自衛隊總司令張治中，雖屬軍事出身，但對行軍作戰，並沒有什麼實際經驗。他得到情報，日軍自從入侵武漢之後，便循粵漢鐵路向南進軍，一面沿長江派海軍西上，與陸軍在岳陽會師。因岳陽是武漢西南的門戶，在軍事上欲使武漢安然無事，必須佔領岳陽，以作屏障。而欲鞏固岳陽的防務，向南必須佔領新牆河的兩岸，向西必須攫取沙市，只是稍具軍事學識的人所共知的。

日軍於侵入武漢之後，因半年來進攻，陸海空三軍的損失慘重，經過補整，為欲鞏固武漢的防務，始出動陸海軍，進攻岳陽。海軍於十一月十一日攻陷城陵磯，駛入洞庭湖，兵臨岳陽樓下

，其陸軍亦於先二日攻掠臨湘，直薄岳陽，而攻佔之。岳陽為湖北門戶，形勢險要。日軍既攻佔其地，便用淺水砲艇向南駛至新牆附近。當地的守軍，略加抵抗，便退至新牆河南，一面張大其詞，以掩飾南撤的責任。張治中據報後，如能鎮靜從事，稍加思索，便可判定當日軍無力繼續進攻長沙，無如他的為人，喜作大言，不務實際，雖位至方面，官拜上將，一聽上項消息，居然張惶失措，不知如何是好。他誤認日軍既已南進，以里程推算，最遲次日海軍便可抵達長沙。殊不知冬日湖水淺涸，吃水較深的艦艇，根本不能活動，他不正確的估計，陸軍從新牆河南下，機械化部隊，亦可於次日到達省城。同時他誤解焦土政策為放火燒成焦土，於是他電話召長沙警備司令鄧悌去談話，他認為日軍且夕可到長沙，要他叫受他指揮的警衛第二團，和省會警察，準備放火所用的火種汽油等物，候令施放。張鄧二人商定後，便約省府秘書長和各廳處長會談，要他們連夜撤往沅陵，一部分軍事機關，撤至邵陽，以策安全。

鄧悌是黃埔軍校第一期的畢業生，湖南湘陰縣，自小懷有大志，學成後歷任黨政軍職。并且當過駐德國陸軍武官，平日頗為自負，當武漢尙未棄守以前，他到長沙謁見張治中，說明他有意回湘服務，意下并表示有意担任省保安處長一席

。而當日的保安處長係合肥徐權，為張的同鄉（張係巢縣人巢合相距百里，同屬廬州府。）而兼私人，立遭張治中的拒絕，後來張治中自己轉圜，要鄧充任常德區的行政督察專員，兼區保安司令，並允慢慢替他設法。鄧無奈，乃暫時屈就，但他志不在此，做了幾月，便進省要張設法，張不得已，乃為人設事，添設長沙警備司令一員，官階為中將，調鄧担任，並指定警衛第一二兩團歸他指揮，且在組織章程中規定司令直接受轄於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。他看在中將官階分上，地位和保安處長不相上下，雖權不及處長大，（湖南保安處長指揮全省二十六個步兵團，相當轄六個師的軍長。）總比一個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強的多，因此他便勉強答應了。不料就職不久，便遇上了這一件倒霉的事，平白送了他的性命。

據傳說當日他奉了張治中交給他放火燒長沙的任務，認為輕而易舉，於是他便欣然接受了。他約了駐紮省會的警衛第二團團長許崑，省會警察局局長文重季，會商如何實施放火，他們約定到必須放火時，由救火鐘樓鳴鐘為號，實施放火的人們，一聽鐘樓鐘鳴，就實行放火。但他們三個人，因為死在眼前，早幾天便已失魂落魄，心不在焉，他們雖已議定鳴鐘為號，但是既未通知救火會，也未關照鐘樓，所以救火會也好，鐘樓也好，他們並不知道鐘樓的鐘一響，整個的長沙城

，便遭焚燬，數以千計的傷患，和無辜的百姓，便被送入枉死城中。卻巧這天午夜十二點過後，南門妙高峯附近的民房走了水，火線冒出屋頂，妙高峯上的鐘樓，近在咫尺，看在眼裏，為盡他們的責任，便鳴鐘報警。這時準備放火的軍警，一聽鐘響，又往高處看見火光，他們誤會失火為放火，於是全體動員，頃刻之間，長沙城廂，同時發生無數的火頭，全城菁華，均付一炬，傷患和百姓因到處是火，走投無路，焚斃更不知其數。當放火的時候，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上將，尚在長沙，聞訊立電張治中詢問，但電話線早已燒斷，惟有震怒而已。

徐權夫人破涕為笑

十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公，正在廣東韶關，與第四戰區的高級將領們會商廣東方面的軍事，他初聽到有關長沙大火的消息，極為關懷，後來據報大火係軍警放火而起，十分震怒，便匆匆於十六日趕到長沙，他老人家目睹整個一座省城，被辱職債事的官兵們，燒成這個樣子，悲憤之至。一面督飭張治中辦理善後，一面諭令侍從主任錢大鈞，組織高級軍事法庭，對犯官們進行審訊，據當時傳說，軍事法庭初判鄧悌等三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，委員長認為罪行重大，不宜寬縱，諭令再審，乃改判彼三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，但委座為平湘之憤，批令一律死刑，即日執行，鄧悌、許崑、文重孚等三名，遂在小吳門外公路上飲彈而死，省主席張治中受革職留任處分，保安處長徐權，是日傍晚離開張公館後

，即趁小汽車至城南十里猴子石地方，搭輪渡渡過湘江，於當夜趕到邵陽，他於十四日經張治中派人到邵陽叫他回省，他的太太情願他丟官不幹，而不放他返回長沙。後來張治中給他電話，如再不登程，便着邵陽警備司令兼第六區專員將他押解赴長，至此他才勉強離邵，他的太太認為他這一去，一定凶多吉少，終日坐臥不安，等到二十日鄧徐文三人的噩耗，傳至邵陽，她更哭的死去活來，因許崑二字，在安化人讀音很像徐權之聲，她在邵陽哭着要到長沙替徐權辦後事，後來看到報紙，才破涕為笑，因在兵荒馬亂之時，她早已不要他再幹，現在得了個撤職處分，可說是正中下懷，而求之不得的。

徐權撤職之後，這時所遺保安處一席，張治中夾袋裏，已無適當的人選；同時他覺得此次倖免重譴，但所謂革職留任處分，上峯可以隨時不要留任的，得知在任還有幾時，因此他便推荐周燭將軍代理，以資過渡。周將軍字叔祁，湖南祁陽縣人，早歲畢業於保定陸軍軍官學校，從下級軍官幹起，歷任國民革命軍軍師長、軍長等職，為唐生智一手提拔的人，足智多謀，民國十六年一月，他充任唐部教導師師長，曾不動聲色，將駐紮常德之國民革命軍左翼總指揮袁祖銘，師長何璧輝，及參謀長朱松擊斃，並將在常德的黔軍繳械，可說是位幹才。他受命於危急之秋，且係過渡性質，因此在職不滿四個月，（他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職，二十八年三月，交卸由李樹森接任。）便也沒甚成績可言。

在大火後不久，不佞曾策馬在市區憑吊一番

，從羣治大學保安司令部，向南行，繞天心閣沿南大街跑到走馬樓，八角亭，南陽街，至又一村，再向北跑到湘春馬路，然後折回。從天心閣至南陽街一段，是長沙精華所在，但是所有的房屋，都被焚燬，成為灰燼，一共只剩餘七間殘破不堪的房子，坡子街一帶，亦復殘垣斷壁，一直可以看見湘江，這一廣袤數里的最繁盛地區，破壞度，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，真是慘不忍睹。自又一村往北，火燒的情形，比較南區稍輕，但亦在百分之五〇上下，這並非放火的軍警，辦事不力，乃是因為北區房屋，不像南區密集的關係，如果也像南區一樣，當可保證百難漏一的。

說者多謂鄧悌的死，是上了張治中的當，並有傳說鄧悌是奉命行事的，可是張治中卻要鄧悌承認是鄧本人的主意，不要拖累張氏，以便張治中本人從旁協助，為鄧開脫。殊不知張治中這時在委員長盛怒之下，已無說話的餘地，因此他們三個冤鬼，便因被騙上當而遭犧牲。至於當日湘人所作譏諷張某的對聯，據我所知道的為：「治事無能，兩大方案一把火，中心有愧，三個人頭萬古冤」，和潘先生所述的「治蹟云何，三大政策一把火，中心無主，兩個人頭萬古冤」，字裏行間，亦稍有出入。因張治中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被任為湖南省政主席後，不久即擬具開發湖南湘西二大方案，次第實行，此時潘先生尚未到湘任職，所以不知其事經過，故誤為三大政策，又冤鬼三人何能稱為兩個人頭，此亦有誤，此種遊戲文章，原可隨各人意見去做，但以合乎事實者為佳，併特錄之，就教於大雅君子。